

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545 號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
電話：(02) 2542-6366
傳真：(02) 2542-3799
聯絡人：黃治民 分機：17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2 北市商發字第 16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公告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惠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空字第 1120107283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吳發添**

擬掛網周知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劉方雅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5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fyliu@mail.mlepb.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
6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20107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公告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2年11月30日環部空字第112010748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工商會、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106924B號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頭份市永貞國小)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環境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頭份市永貞國小及其周邊所框圍區域道路，詳如附件。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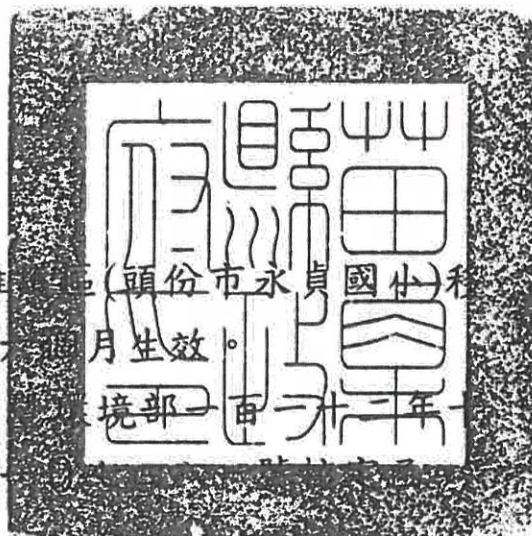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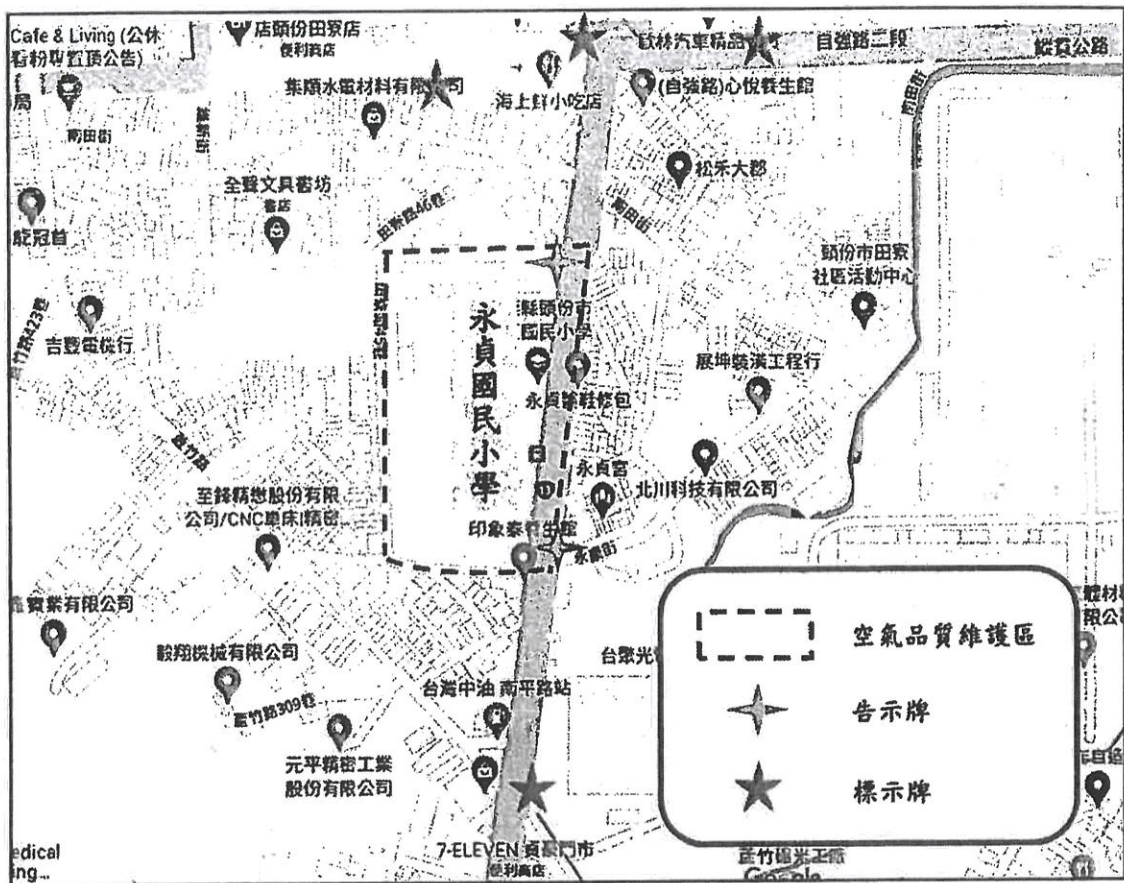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附件：苗栗縣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永貞路南北雙向車道)
(永康街至田寮路)
2.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田寮路往西單向車道)
(永貞路(臺 13 線)至田寮路 45 巷)
3. 告示牌 (2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永康街交叉路口北上車道告示牌、永貞路(臺 13 線)與田寮路交叉口南下車道告示牌)
4. 標示牌 (4 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蘆竹路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 45 巷與蘆竹路 280 巷 17 弄交叉路口標示牌、田寮路與維新街交叉路口標示牌、自強路二段與永貞路交叉路口標示牌)